

中华预防医学会

预会发〔2023〕50号

中华预防医学会关于开展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科技工作者风采展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预防医学会/学会各分支机构：

为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模范带动和社会影响力，展现广大工作者爱岗奉献、勤奋敬业的精神，传播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事业的典型事迹，学会决定开展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科技工作者风采展播活动。现就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工作者，参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工作的临床医务工作者的优秀事迹。

二、推荐名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预防医学会推荐1人；学会各分支机构推荐1人。

三、推荐标准

（一）长期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政策制定、行政管理、健康传播等工作取得优秀工作业绩者；

（二）在临床领域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工作并取得优秀工作业绩者；

(三) 长期坚守一线工作，默默奉献，品德高尚，事迹感人者优先。

四、报送方式

请于2023年3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PDF及word版各一份)及相关材料一并发送kpxxb@cpma.org.cn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普信息部 贺彬，刘召芬
联系电话：010-84017413，15810450648

- 附件 1. 中华预防医学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科技工作者风采展播工作方案（试行）
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科技工作者风采展播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1

中华预防医学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科技工作者风采展播工作方案 (试行)

为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模范带动和社会影响作用，展现广大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工作者爱岗奉献，勤奋敬业，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事业做出贡献的典型事迹，学会决定开展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科技工作者风采展播工作（以下简称“风采展播工作”）。本工作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原则，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严谨求实、开拓创新”的精神，向全社会展示我国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的工作实践成果以及为之奋斗的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的风采。

一、组织实施

（一）“风采展播工作”由中华预防医学会主办，学会科普信息部负责实施管理，保健时报社承办。

（二）“风采展播工作”不参与评优、评奖。

二、人选推荐范围及标准

（一）推荐范围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工作者，参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工作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二）推荐标准

1. 长期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政策制定、行政管理、健康传播等工作取得优秀工作业绩者；

2. 在临床领域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工作并取得优秀工作业绩者。

3. 长期坚守一线工作，默默奉献，品德高尚，事迹感人者优先。

4. 中华预防医学会会员优先。

三、推荐渠道

原则上由以下渠道推荐产生：

(一) 中华预防医学会会长、副会长个人；

(二) 中华预防医学会各分支机构；

(三) 中华预防医学会各系列期刊杂志社；

(四) 中华预防医学会各健康科普基地；

(五)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防医学会；

(六)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

四、工作程序

(一) 推荐流程

学会每年根据工作重点组织推荐。

1. 经学会会长、副会长推荐的，须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并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推荐表见附件）。

2. 经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防医学会推荐的，须由推荐的学会负责人签字，并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

同意盖章。

3. 经学会各分支机构推荐的，须由推荐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并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

4. 经学会各系列期刊杂志社推荐的，须由推荐的杂志社负责人签字，并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

5. 经学会各健康科普基地推荐的，须由推荐的科普基地负责人签字，并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

6. 经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单位以及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推荐的，须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

被推荐人选材料统一报至学会科普信息部。

（二）遴选流程

1. 审核把关：学会科普信息部对推荐候选人材料收集、整理，并进行形式把关。

2. 确定人选：秘书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展播人员名单。

3. 对于没有入选上的，材料不予退回。

（三）宣传展播

1. 学会科普信息部组织对遴选的优秀事迹进行分期展播，原则上，学会每年展播15-20期。

2. 保健时报社负责展播材料的编辑、制作海报等相关宣传物料。

3. 展播活动在学会以及保健时报社官网等媒体发布。

4. 学会每年将展播材料汇集成册，进行宣传推广。

5. 学会建立举报投诉渠道。如发现问题，一经查实，学会将取消被投诉人展播资格。

附件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科技工作者 风采展播候选人推荐书

候选人：

所在单位：

推荐渠道：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预防医学会制

填表说明

1. 候选人：填写候选人姓名。
2. 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电子照片：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另外，单独提交3-5张工作照。
4. 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5. 工作单位及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6.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 重要成果列表：如科技奖励，需按顺序填写成果（项目）名称，类别（国家、省、部）名称，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等，同一成果相关科技奖励只填一项最高奖项；如专利信息，需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设计）人，排名，主要合作者等；如代表性论文和著作，需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其他成果参照填写。
8. 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9. 推荐渠道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会长/副会长推荐者，须由推荐人签字。国家机关推荐的，由相关司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关司局公章；地方预防医学会推荐的，由地方预防医学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学会分支机构推荐的，除了推荐人所在单位盖章以外，尚须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

一、基本信息

推 荐 人 选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国籍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 职务		
	工作单位及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二、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三、国内外重要社会任（兼）职（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四、主要事迹和突出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推荐候选人是否被推荐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其所在领域所作出的主要成绩和突出贡献。限 2500 字以内。另外，提炼列出 1-2 个感人故事，每个 500 字以内）。

主要事迹：

故事 1：

故事 2:

五、重要成果列表

(基本信息栏分别填写候选人获得的重要科技奖项, 发明专利,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重要成果, 重大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等, 按照上述顺序填写, 总计不超过 15 项。)

序号	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6		

六、候选人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 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 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 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渠道意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审核意见

中华预防医学会

年 月 日